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本次收购交易方式的说明.....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17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8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9
十六、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9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荣恩集团、被收购公司	指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人	指	张荣花
转让方	指	曹国华
鸿元盛华	指	深圳市前海鸿元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曹国华持有的公众公司 20,896,557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7.2152%，受让曹国华持有的鸿元盛华 46.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张荣花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76.5013% 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张荣花与曹国华签署的《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张荣花与曹国华签署的《深圳市前海鸿元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张荣花与曹国华签署的《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张荣花与曹国华签署的《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进行适当调整，借助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0年12月30日，收购人与曹国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受让曹国华持有的荣恩集团20,896,557股股份，占荣恩集团总股本27.2152%，其中包含6,951,75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9.0538%）和13,944,807股限售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8.1614%）。

2020年12月30日，收购人与曹国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受让曹国华持有的鸿元盛华46.00%股权。

本次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包含曹国华持有的荣恩集团13,944,807股限售股，该部分股份性质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高管锁定股。曹国华自从荣恩集团辞去职务之日起满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在股份性质变更为可流通股份之后，再进行转让过户。为保证顺利完成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义务，收购人与曹国华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曹国华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的13,944,807股限售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8.1614%）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并质押给收购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54,189,74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70.5755%，通过鸿元盛华间接持有公众公司4,5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5.9258%，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76.5013%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荣花	33,293,188	43.3603%	54,189,745	70.5755%
2	曹国华	27,807,000	36.2152%	6,910,443	9.0000%
3	鸿元盛华	4,550,000	5.9258%	4,550,000	5.9258%

本次收购前，张荣花持有鸿元盛华54.00%股权，曹国华持有鸿元盛华46.00%股权，曹国华与鸿元盛华为一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张荣花持有鸿元盛华100%股权，为鸿元盛华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股份包含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违反公司挂牌、收购等法定限售方案，该部分限售股在股份性质变更为可流通股份之后进行转让过户，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

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张荣花，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2723197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荣恩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上海荣庄公益基金会理事。1995年至今，先后创立上海薰衣草美容院（普通合伙）、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任荣恩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荣恩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荣恩集团43.3603%股份，持有鸿元盛华54.00%股权，鸿元盛华持有荣恩集团5.9258%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鸿元盛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前海鸿元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基础设施投资及其相关业务咨询。	投资管理	54.00%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受让曹国华持有的鸿元盛华 46.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349.79 万元；收购曹国华持有的公众公司 6,951,750 股流通股、13,944,807 股限售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1,251.3150 万元、2,510.06526 万元，交易价格为 1.8 元/股。本次收购资金总额合计为 4,111.17026 万元。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

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过渡期的规定：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

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未对公众公司的业发展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众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稳定经营。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进行适当调整，借助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

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发起人，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荣恩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荣恩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进行适当调整，借助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查阅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的协议，本次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包含曹国华持有的荣恩集团 13,944,807 股限售股，该部分股份性质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高管锁定股。曹国华自从荣恩集团辞去职务之日起满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在股份性质变更为可流通股份之后，再进行转让过户。为保证顺利完成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义务，收购人与曹国华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曹国华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的 13,944,807 股限售股（占公众公司总

股本 18.1614%) 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并质押给收购人。

办理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过户时，若因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收购人与转让方需就第二部分高管锁定股的转让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文件，收购人与转让方应无条件配合签署该等协议及书面文件，但该等协议及书面文件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冲突，否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除本次收购签署的协议之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荣恩集团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十、本次收购交易方式的说明

经查阅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1.8 元/股，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若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本次收购，收购人将与转让方协商采用大宗交易等其他合法方式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收购人与曹国华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众公司的前收盘价为 2.3 元/股，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4.59 元/股，最高价格为 4.6 元/股，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为 1.61 元/股至 4.6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为 1.8 元/股，符合股转系统对交易价格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价格为 1.8 元/股，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对交易价格的要求。若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本次收购，收购人将与转让方协商采用大宗交易等其他合法方式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收购报告书》披露情形外的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鸿元盛华 54.00%股权，鸿元盛华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鸿元盛华除对荣恩集团和深圳市凯捷兄弟影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之外，未进行其他投资，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和健康咨询，鸿元盛华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对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

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提出规范措施。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核查，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竟乾

张瑞平

竟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